

第三節 教師進修政策、法令與機構的現況

壹、台灣地區教師進修政策與法令

攸關多元化師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已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由教育部頒訂（教育部，民 86）。該辦法第四條條文明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學校機構（中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以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認可或核准之學校或機構。這類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可以辦理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的學分進修或學位進修，並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授予學位。且規定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辦法第八條）；辦法亦規定每位在職教師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在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辦法第九條）。倘若教師自行從事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相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且表現優異者得依相關法令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協助出版、製作或推廣（辦法第十條）。上述所言均是進修辦法所規定的主要內容。

另於同年 85 年 10 月 9 日教育部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教育部，民 86），對於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有具體的規定，如給予公假、獎勵方式、補助費用與服務義務等。從該辦法的立場分析之，係採取獎勵的立場鼓勵教師在職進修。

近年有關師資教育政策方面的研究，以教改會委託陳舜芬等人進行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的檢討為例，陳舜芬、丁志仁、洪儷瑜（民85）提出教師進修制度的發展方向：（1）從發展性師資培育觀點來看，在職進修是成為專業教師養成過程中必不可缺的活動；（2）從學校辦教育的觀點來看，教師進修目標應在改革學校的教育；（3）教師進修應作整體規劃，並在學期開始前即提供各校教師進修資訊；（4）教師進修的安排應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活動的進行。在教師進修的方式方面，則強調拓寬對教師進修活動的認定，改變教師進修經費的支用方式，讓教師部分支付研習費用，方能珍惜進修的機會。

另一調查研究結果在宣傳與經費上與上項研究呈現共同的趨向。湯維玲、顏慶祥、李鴻章（民89）調查台灣地區國中、小學教師、專家學者與行政人員對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意見，該研究報告中發現：有必要提供教師充分的進修資訊，建立進修資訊網；另對於進修所需經費的處理方式有三種，一是由上級全額補助，其次由上級、學校與參與教師共同負擔，也可由上級與學校共同分擔。國中小教師組傾向「應由上級全額負擔」和「由上級、學校、參加教師共同負擔」為原則，而專家與行政人員則贊成由上級、學校、參加教師共同負擔為最多。

貳、台灣地區教師進修機構

國中小學教師除了參加國中小學校為中心的「校內進修」包括自我進修、同儕團體進修，而在職進修之外，最主要的進修機構有公辦與民辦兩大類（陳舜芬、丁志仁、洪儷瑜，民85，45）；所謂

公辦的機構，包括大學校院、教師研習會（中心）、中小學等，研習時數可累計積點，作為升遷參考；民辦進修活動多須自費參加。至於教師個人自我成長的進修活動已存在多時，未被認為屬「進修性質」。

台灣地區負責教師進修且已實施有年的機構簡介如下：

一、三所師範大學與九所師範學院

十二所師範院校是台灣地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最主要場所（政大教育系所也分擔部分工作），尤其是辦理頒授學分學位的進修活動，幾乎由這些學校包辦。三所師範大學分別為：台灣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九所師範學院則是：市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花蓮、臺東師範學院等九所。88學年度嘉義師院與嘉義技院合併改稱「嘉義大學」但仍繼續負有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之責。

二、二個研習會與二個研習中心

台灣地區最早成立的教師在職進修機構是1956年5月10日創立於板橋的「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國小教師在職進修、國小主任校長儲備訓練、國小課程實驗研究及教材開發、接受教育部委託審查國小教科用書等，而目前該會改稱「國立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在1987年12月3日創立於豐原，主要工作為：中等學校各科教師在職進修、推展諮詢服務工作等。該會更名為「國立中等教師研習會」。

至於台北市立教師研習中心在1981年9月28日（教師節）創立於陽明山，主要工作為：辦理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推展諮詢服務工作等。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是由高雄市

政府在 1997 年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與「教師研習中心」裁併而成。任務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舉辦學校行政人員儲備訓練等活動。

除了四大研習會（中心）辦理各種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師範院校辦理各種班別的教師在職進修活動相當受到歡迎，以下將台灣地區三所師大九所師院在 1998 年所舉辦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近況簡述如下(何福田，民 87)：

(一) 三所師大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情形

三所師大所辦班別計有：碩士課程四十學分（暑期班、夜間班、週末班、巡迴班）、中等學校輔導學分班、軍訓教官護理護士班、特殊教師專門科目班（啟聰班、啟智班、啟明班）、特殊專業人員班、台灣省第二專長班（集中式日間班、分散式週末班）、各科三週班、高中職體育教師體育科評量班、特殊學校行政電腦網路應用班、特殊教師電子計算班、文化事業行政人員研習班、國小自然保育研習班、原住民母語教學研習班、中等學校技藝教師班、社區總體營造研習班、高職圖書館管理班、二年制工業教育學士班、學士後國中師資教育學分班（夜間班、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金工基礎班、蠟模鑄造班、珠寶設計繪圖班）、中等學校代理（課）教師教育學分班、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教育學分班、B C C 國中教師進修班、B C C 國小教師進修班、進修推廣教育班（學士學位夜間班、推廣教育學士班、長青學苑班）等 25 大類。

(二) 九所師院辦理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情形

九所師院辦理的班別有：國民教育研究所在職學分班、國小教

師學士學位班、國小教師輔導學分班、幼稚園教師學士學位班、學士後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學士後特殊教育師資教育學分班、學士後幼稚園師資教育學分班、國小師資儲備班（大學畢業代課）、初等教育學系轉學生班（專科畢業代課）、初等教育學系轉學生班（高中畢業代課）、國小師資班結業生教育實習輔導班、台北市政府委辦托兒機構保育人員、緬甸僑校師資班、亞洲華文幼教師資研習班、公務人員外與進修班等 15 類。

中學教師在 1998 年就有 379 班 15224 人在三所師大進修，進修人數比率約為現有中學教師的 16%；小學教師在 1998 年有 455 班 17907 人在九所師院進修，進修比率為現有的小學教師的 20%。進修班別方面，幾乎都有學位或學分，沒有學位或學分的進修活動則多在中小學與研習會及各縣市研習中心，僅計進修「時數」。

民國八十五年教育改革總資議會報告書，指出建立回流教育制度，以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乃是教育改革的方向之一（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 85）。為回應此一建議，教育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發「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度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鼓勵各大學辦理回流教育（高教法規，民 89）。各師範校院遂開辦在職進修碩士班，招收現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表 2.1 為各師範校院八十八年度的開辦情形。

表 2.1 八十八學年度師範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 學校 | 開設系所 | 班數 | 招收人數 | 上課時間 | 備註 |
|------|-------------------------------|----|------|-------|----|
| 高雄師大 | 成人教育研究所：文教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 1 | 30 | 夜間 | |
| 國北師院 |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25 | 夜間、假日 | |
| |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25 | 夜間、假日 | |
| 嘉義師院 | 家庭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 | 1 | 25 | 星期五、六 | |
| 屏東師院 |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 1 | 30 | 夜間 | |
| 台東師院 | 1.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學程 在職進修專班 | 1 | 25 | 夜間 | |
| | | 1 | 25 | 暑期 | |
| | 2.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 1 | 25 | 夜間 | |
| 市北師院 |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 1 | 20 | 夜間 | |
| | 2. 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1 | 30 | 夜間 | |

合計：6 校 10 班 260 人（本表引自教育局高教法規網站）

辦理在職進修機構出現的問題，湯維玲等人（民 89）研究報告中發現：教師較願意參加研習機構、大專校院與中小學學校等機構舉辦的進修，以及研習機構為最適合舉辦進修的地點其他所舉辦的活動，其次為大專院校。從上述教師進修機構的介紹與調查瞭解學

分學位的大學校院進修機構雖仍為教師參與進修的主要場所，但是教師研習會的研習為教師所願與所愛之研習場所，並逐漸重視學校為本位的進修地點，以獲得快速，便利的進修機會。不過屬於教師個人或學習型組織專業成長型的進修尚未獲得法定的地位與認可，是值得注意與發展的地方。

參、世界主要國家教師進修制度介紹

以下就日本、英國、德國、法國與美國的在職進修制度的政策、法令或機構層面說明之。

一、日本法令規定教師為公務人員，教師進修為權利與義務兼具之性質

日本界定教師為公務人員，稱作「教育公務員」，1949年「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及「教育職員免許法」制訂公布以後，教師制度的法律基礎已確立，其中提及進修是教育公務員的職責，保障教師的進修機會，是權利也是義務。另外日本的教師政策，一直秉持「教師是一項專業」為其理念主軸。謀求教師職業的現代化與專業化（楊思偉，民89）。

（一）進修時間

1. 職務研修：接受教育委員會或校長的職務命令而參加，為應做的職務。
2. 職專免研修：「專務專念免除研修」，於上班時間不妨礙教學的情況下參與研修活動的進修活動。
3. 時間外研修：上班時間之外，於自由時間所進修的進修活動。

(二) 進修場所

1. 校外研修—校外參與進修。
2. 校內進修---校內參與進修。

二、英國教師進修採市場策略，規劃教師生涯

英國在 1998 年 12 月發行綠皮書 (green paper) 「教師：面對變革的挑戰」(Teachers: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hange) (DfEE, 1998) (簡稱教師綠皮書) 諮詢時間到 1999 年的 3 月 31 日，在政策方面，提及幾項主要的教師進修策略 (蘇永明、李奉儒，民 89)：

(一) 採用市場策略，對教師進行評鑑，並據以調薪，將教師生涯規劃成五個里程碑

英國教師生涯規劃分成下列五個階段：

1.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QTS)；
2. 進入引導期(induction)；
3. 申請越過關鍵評量(threshold assessment)；
4. 取得「高級技術教師」(advanced skilled teacher) 資格；
5. 成為校長。

(二) 甄選「高級技術教師」及其評量標準

英國綠皮書建議在 2000 年前設 5000 名「高級技術教師」，到 2002 年以前設置 10000 名，「高級技術教師」年薪達 4 萬英鎊，突破目前年薪上限 23000 鎊。而「高級技術教師」需接受下列六項的評量：

1. 所教學生成績表現優良；
2. 擁有良好的學科或專業知識；

3. 有良好的規劃能力；
4. 有良好的教學、管理、和訓練學生的能力；
5. 良好的評量和評鑑學生的能力；
6. 能有效教導和支持其他教師。

(三) 強調校長領導的重要性

「教師綠皮書」以校長表現來核薪，表現優良年薪可達7萬英鎊。校長有三種培訓與進修，包括準校長、初任兩年內的校長、以及現職校長，採用集訓的方式，提供給優秀的校長以休假的方式來學院。

「教師綠皮書」的建議與相關措施已經開始實施，特色在於將教師進修與教師生涯發展結合，除了用大量的鼓勵方式，也提升了教師的地位。

目前英國師資培訓局採取的教師在職進修措施如下（蘇永明、李奉儒，民89）：

(一) 「TTA 在職進修基金」(TTA INSET funds)的運用原則與標準

此基金每年有一百萬英鎊以取得教師資格者的進修，使用的原則有下列三項：

1. 此項經費應使用於教師專業的長期發展；
2. 此項經費的使用，最終應反映在學校水準的提升；
3. 此項經費的提供係以提升教育品質為目的，並以明確、公開為原則。

而且在2000/2001年的申請項目中，規定以下的標準：

1. 經由改善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識、理解、技能和效能，及校長的領導及管理能力的來改善學生的成績表現；

2. 滿足訓練和發展的需要；
3. 能經由內在和外在的品質管制來確認它對學校專業措施的改進；
4. 能導致教師取得大學以上階段的專業認定獲得學位；
5. 符合某些學校的特別需要，且有助於這些學校的發展；
6. 能經由研究和視察來反映，且能發展出學校教師的研究能力。

(二) 教育標準局(OFSTED)對教師在職進修的外在評鑑方面

1998年起師資培訓局支助的資金實行情形，由教育標準局來進行外部評鑑，受支助者可選定最能反映在職進修成效的項目以供評鑑。

英國的教育與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簡稱 DfEE)於2000年2月11日發佈的諮詢文件「專業發展：教與學的支持」(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upport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諮詢時間到2000年4月20日。這篇報告指出把教師進修變成是「一個學習的行業」(a learning profession) (第一條)，並訂下十大原則 (第四條) (蘇永明、李奉儒，民89)：

1. 一個有效能的教師應以專業發展為優先要項，並積極參與，且學校和教師有共同的責任在政府的支援下，進行教師的專業發展；
2. 專業發展應以提升教室的教學水準為要務，因此，在進修的過程中一方面是與其他人學習專業智能，另一方面即在增進學生的學習效能；
3. 應提供廣泛的學習機會來滿足各種不同的需求；

4. 專業發展的過程也要兼顧機會的均等；
5. 教師應該從工作中和能力強的人學習，在教室中有機會與其他專業人士學習；
6. 應不斷努力去找出時間和資源，以進行專業發展；
7. 「資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CT)應該扮演主要的角色，以方便個人可在不受時間和空間的影響下，進行學習；
8. 專業發展的提供必須是高品質的，而且教師和學校也應該是挑剔的消費者；
9. 良好的規劃和評鑑是成功的專業發展活動成功的要件；
10. 應用「資訊科技」的潛力，盡量提供各種成功和失敗的經驗使老師們能共享。

三、德國教師進修由各邦負責，主要由教師研習機構策劃與執行

德國教師進修體系中，中央僅負責統籌基本架構，實際規劃由各邦自行負責，主要策劃與執行單位為教師研習機構，近年來學校本身舉辦教師在職進修也蔚為一股主要風氣。德國教師具有公務員身份，聯邦法令也明訂公職身份，近來學校法令更明訂中小學任教的教師，皆有在職進修的義務，與在職年資無關，也不涉及升遷問題（楊銀興，周蓮清，民 89）。

德國各邦在教師進修執行機構方面，儘管大格局與基本架構雷同，但各邦展現不同組織與執行方式，是德國教師在職進修體制的一大特色。例行性的教師在職進修通常由邦立教育機構（教師在職進修分支單位或部門），或獨立的邦立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負責，某些省分（如 Bayern、Rheinland-Pfalz）則由區域性、地方性或中下

層教育視導單位負責；各層級或中央與地方以及獨立機構間的相互合作也經常發生（楊銀興，周蓮清，民 89）。

詳細在職進修體系方面的介紹如下（楊銀興，周蓮清，民 89）：

- （一）中央級：各邦設立的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名稱不一致、數目也不同，視各邦教育制度發展情況而定。大部分幅員較大的邦皆設有獨立的邦屬教師在職進修機構一至四所不等，視各邦教育制度發展背景、財務狀況，以及對教師進修重視的情況而定，協調其他相關教育行政機構，統籌規劃邦內所屬機構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 （二）區域級：中央機構統籌規劃、或委託分支機構、部門規劃，由中央的學校視導單位、地方政府與政府執行。
- （三）學校級：為求教師在職進修落實，近年來逐漸重視由各學校自行舉辦的校內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且有逐漸成為主流的趨勢。

四、美國教師進修係屬各州教育權利，聯邦教育部層次以經費支援美國方面，美國憲法第十條修正案規定：「凡憲法未受與聯邦，而又禁止各州行使的權限，均保留餘各州或人民。」因此教育之最高權利分屬各州；美國教育部如要動任何教育政策，必須從國會著手，由國會議員在參、眾兩院通過相關法案之後，才能在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以執行該項政策（蔡清華，民 89）。

五、法國教師進修由教師養成院負責

法國方面，法國教育行政採中央集權，由中央教育部統籌運作，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由「國家教育人員培訓委員會」（Mission

Academique a la Formation des l` Education Nationale, 簡稱 MAFPEN) 改由教師養成院(Institat Universitaire de maitres, 簡稱 IUFM)承擔。有關法國教師進修將由 MAFPEN 轉移到 IUFM 和大學區合作的政策轉移, 官方文件殊少見及。以下根據翁福源、楊深坑(民 89)訪談資料及 1998 年 6 月 18 日 Strasbourg 大學區總長 Marc Debene 和 Strasbourg IUFM 校長 Denis Goeldel 所簽署的「特拉斯堡大學區與師資養成學院關於教育人員進修教育組織協議」規定事項說明如次:

(一) 大學區總長與 IUFM 聯合之目的

1. 使進修教育和師資養成教育合作, 以延續養成教育;
2. 強化進修教育之大學層面, 使各級教育人員能適時更新其知識, 符應現實需求, 在教育與學術上均能有所發展;
3. 拉近中、小學在職進修課程;
4. 使參與進修人員更具多樣化、進修內容更豐富。避免某一教師將某一全部時間完全投入進修之情況;
5. 適應教師、學校及學術機構之需求, 並連結專業實務與進修課程;
6. 在 IUFM 中提供各類教育人員生涯發展所需的學術、教學及各種不同文化環境, 並與各類型的進修教育之教學人員合作。提供教學技術與工具所需的相關文獻。

基於上述目的, 大學區總長須與 IUFM 合作, 共同規劃與執行教師進修教育。

(二) 進修課程之訂定與執行

1. 進修教育政策之擬定

大學區總長須為學區內教育人員釐定進修教育政策，以形成每年的年度進修課程計畫。年度課程計畫之擬定須考慮為工作適應、實務及職業發展、與任教機構環境相關、國家需求以及職位晉昇相關等提供進修課程。

2. 進修課程計畫之形成

學區內進修課程計畫之擬定由大學區總長總其成，並由全體督學會同人力資源主管、IUFM 校長、學校校長、進修教育講師、大學校長、教師工會代表等研究本學區之需求完成課程計畫。

3. 課程計畫之推動

大學區內之進修方向、優先目標、學員類型、進修速度及財務來源等由大學區總長負責。至於課程計畫之細部工作，如架構、目標、內容、教學方法、授課教師及實施日期、時間、地點等均由 IUFM 加以明確的訂定，交由大學區總長處印行，而由學區督學及省級所屬主管發送各單位。

(三) 進修課程之實施

有關課程實施方面，大學區總長彙整進修人員名單及其資格，送到 IUFM，並編擬經費。IUFM 選擇進修課程之講師，並依課程性質，運用不同教學方法進修教學。並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實施結果及實際支用經費送交大學區總長公署。

(四) 進修行政與經費

有關進修所須行政人員及經費，由大學區總長編列預算，以符

應 IUFM 之需求。預算如不符所需，由大學區總長向教育部建議，提高預算。至於各區所需設備亦由大學區總長公署編列。

(五) 進修之評鑑

進修評鑑由大學區總長組織對進修教育之總體評鑑，針對課程效果、年度內進修的實施情形、學員及其任教學校對於進修的滿意度等進行總體性的評估。IUFM 有責任將上述資料提供大學區總長公署，IUFM 亦須完成一份年度進修教育之分析報告，提供大學區總長公署，作為改進進修教育之參考。